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039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市○○公園草皮上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5 年 12 月 14 日勸導字第 00043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先行勸導。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9 日複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乃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裁處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又於 96 年 3 月 30 日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之草地，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6 年 3 月 30 日違規字第 00031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4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039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95 年 11 月 1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緩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違規停放車輛之情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規定，符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前段規定，應依中央法律裁處之，原處分引用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之規定裁罰，顯屬適用法律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 (二) 本案之爭點在於「特別法或普通法採用之問題」，非如原處分機關將問題著重於車輛停放處是否為公園，原處分機關之說法為模糊焦點之詞。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於○○公園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勸導字第 00043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96 年 3 月 30 日違規字第 00031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乙節。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定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於本市○○公園「草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其違規停放之地點既係供大眾休閒之「草地」，並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道路」，本案自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問題，當亦無訴願人所稱「特別法或普通法採用之問題」；訴願人就此主張，乃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